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评价年度	2022		评价金额	115		
	联系人	蓝凯苑		联系电话	2265031		联系邮箱	1208269991@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1. 梅市府办〔2016〕6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梅州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分工》（一）至（九）、（十五）至（二十三）； 3. 梅编发〔2014〕215号《关于印发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4. 梅市府办〔2014〕11号《关于增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事业编制的批复》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累计）	115		实际分配下达（累计）		115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2022年	115	115		梅市府办〔2022〕1号文			
			XXXX年							
			XXXX年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累计）		111.99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2022年	111.99						
	XXXX年									
	XXXX年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认真落实“应进必进、统一规范”要求，深入推进项目电子化交易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规范项目交易，强化交易监管，有效提升平台运行服务水平。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优化市场环境，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公开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交易的效率和效益，保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业务正常运行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已完成					
		目标2：			目标2：					
		目标3：			目标3：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15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为应对交易业务日益增加、场地设施更新换代、优化营商环境等需要，补充人员和办公经费的不足，该项目经过科学慎重论证，中心班子认真审议后作出决策，每年向市财政争取专项资金，以维持中心正常运转。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目标设置完整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目标设置合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目标设置可衡量，有数据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3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资金到位及时、分配合理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管理	15	资金支付	3	资金支出率	3			2.99	111.99÷115*100%*3	2.99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12	支出规范性	12			12	1.预算执行规范，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2.事项支出合规，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无截留、挪用、挤占等现象；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8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从严扣分，其中截留、挤占、挪用资金超过项目资金总额30%的直接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可扣至0分。		

产出	30	事项管理	10	实施程序	5	程序规范性	5	程序规范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5	监管有效性	5	已建立有效的监管机制,监管有效	1.项目实施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并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2	预算控制	2	预算控制精准,未超出预算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数量		(数量指标)		全年共完成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208项,成交总金额约29.66亿元,节约(溢价)0.31亿元,其中: 1、政府采购方面。组织各类政府采购活动共18场(次),实际采购金额0.903亿元,节约资金178.66万元。 2、建设工程交易方面。完成建设工程项目公开招标共61项,交易金额9.59亿元,节约资金2500万元。 3、土地和矿业权交易方面。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公开拍卖)共105宗,成交93宗,成交金额17.05亿元,无增值额;完成矿业权出让(网上公开挂牌)共13宗,成交11宗,成交金额2.08亿元,溢价410万元。 4、产权交易方面。组织产权交易8场(次),成交金额315.12万元。	数量指标: 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应根据项目活动设定相应的指标内容,数量指标应突出重点,力求以较少的指标涵盖体现主要内容,如“培训学员人数”、“中药材规模种植面积”等; 时效指标: 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设置时效指标,需确定整体完成时间。对于有时限完成要求、关键性时间节点明确的项目,还需要分解设置约束性时效指标;对于内容相对较多并且复杂的项目,可根据工作开展周期或频次设定相应指标,如“工程按时完工率”、“助学金发放周期”等; 质量指标: 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和水平,原则上工程基建类、信息化建设类等有明确质量标准的項目应设置质量指标,如“设备故障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等。涉及到多个四级指标时,单位填报时可在“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等栏增加几行进行指标完整性填报。单位能根据项目相关方案要求设置相应且完整的个性化指标名称,同时实际完成数量不低于方案中设置的目标数量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第三方机构在评价时可依据项目性质从最有利衡量项目绩效的角度合理对“数量”、“进度”、“质量”设置相应的权重进行计分,各指标权重不能固化。权重的设置理由需在报告中进行必要的说明。		
				完成进度	25	(时效指标)	25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1.项目资金的使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如通过组织建设工程交易和政府采购活动,为政府节约了2700万元,土地和矿业权出让产生溢价410万元,有效保障了公共资源交易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转。 2.我中心遵循“统一规范、开放透明、公平竞争、利企便民”的原则,努力打造“阳光、规范、智慧、高效”的交易平台,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效率和水平,为公共资源交易各方提供高质量服务,畅通开放信访渠道,完善回复办理机制,本年度无群众信访投诉案件。	经济效益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后相关产出对经济效益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包括相关产出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的经济效益,以及自身创造的直接经济效益和引领行业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如“促进农民增收或增收额”、“采用先进技术带来的实际收入增长率”等; 社会效益指标: 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用于体现项目实施当年及以后若干年在提升治理水平、落实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服务民生大众、维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履职或服务效率等方面的效益,如“带动就业增长率”、“安全生产事故下降率”等; 生态效益指标: 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即对生产、生活和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如“水能源节约率”、“空气(质量优良率)”等;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后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影响,如“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等,涉及到多个四级指标时,单位填报时可在相关“个性指标”增加几行进行指标完整性填报。对指标内容应尽可能通过科学合理的方式予以货币化等量化反映,其中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单位在报送的项目绩效指标表中能根据项目相关方案要求设置相应且完整的个性化指标名称以及项目相匹配指标值,且实际值不低于目标值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第三方机构在评价时可依据项目性质从最有利衡量项目绩效的角度合理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设置相应的权重进行计分,各指标权重不能固化。权重的设置理由需在报告中进行必要的说明。
						社会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第三方机构在评价时对有明确服务对象的项目应制作调查表随机抽取10个以上的个体进行调查,调查结果作为评分的佐证材料保存。相关调查表应有接受调查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等。				
合计:								99.99			